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办理。

第八条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如为被担保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拟接受被担保单位申请的，应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单位资格进行初审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的初审工作，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被担保企业情况及拟进行的担保行为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并接受董事会质询；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意见，按规定的程序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一）控股子公司；
- （二）具有证券发行资格及再融资能力的上市公司；
- （三）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的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但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被担保企业与公司具有对等债务互保关系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反担保的主要方式为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标的，亦不得接受明显没有债务履行能力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外，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后，必须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